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582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4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玉楠混凝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9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第63次會議審議「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補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新營福園殯葬區」位於本市新營區後鎮段2100地號等9筆土地，前經臺南縣政府88年9月29日八八府社行字第170261號函核准「第十五公墓更新暨新建納骨塔工程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在案，公墓及納骨塔核准開發面積為2.3799公頃；後於91年12月13日經臺南縣政府91府民殯字第0910207140號函核准籌設殯儀館(含火化場設施)，設置位置仍位於前開計畫核准範圍內。

(二)開發單位考量現有火化場位置易造成管道蓄熱及空氣品

質不良、殯儀館既有設施不敷使用、缺乏滯洪、停車空間等問題，擬整合周邊土地(後鎮段 2101 地號等 9 筆土地)0.8678 公頃，進行殯葬專區擴建及設備更新計畫，整合後基地總面積為 3.2477 公頃，並淘汰既有 5 座火化爐，於基地內新設 8 座火化爐，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累積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及第 3 款第 3 目「火化場之開發，新設火化爐」等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1 年 1 月 2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開發單位因審查意見尚有爭點待釐清，前以 111 年 1 月 17 日南市殯二字第 1110112840 號函申請展延審查意見補正期限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止，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 月 21 日環綜字第 1110006743 號函同意在案。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61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新營區，現況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負責管理之「新營福園殯葬區」，未來擴建後全區基地主要配置包含中式殯葬服務區、西式殯葬服務區、生態滯洪區(兼停車場)及道路系統，未來專區內使用型態與現況一致，故擴建工程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 本案已就擴建內容，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擴建開發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於鳥類紀錄有 2 種特有種，分別為小彎嘴及五色鳥；8 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南亞夜鷹、小雨燕、黑枕藍鶺鴒、大卷尾、褐頭鷓鴣、樹鵲、白頭翁及環頸雉等。保育類動物則記錄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彩鶺鴒、水雉、環頸雉及黑翅鳶等 4 種，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燕鴿及紅尾伯勞 2 種，發現位置均位於基地周邊之鄰近區域。本案已擬訂保育類物種之環境保護對策，如禁止使用化學藥劑維護環境，避免鼠類、蚯蚓等動物被毒殺，

使草鴉、黑翅鳶及紅尾伯勞因補食中毒的動物產生二次中毒；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工，以減少施工對鄰近物種之干擾等因應對策，透過各項保護對策執行，降低對保育類物種之影響；且未來專區內使用型態與現況一致，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地表逕流、廢棄物、交通運輸、地形、地質及土壤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車行噪音、營運期間清明前後之交通噪音量超標外（輕微影響），其餘均符合規定；施工單位將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因此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本案為殯葬專區擴建工程案，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而火化爐之廢氣已由後端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處理後廢氣經由抽風系統及廢氣排放煙囪排放至大氣，經評估後本案擴建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玉楠混凝土企業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該廠位於本市楠西區鹿陶洋段 610、611-4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面積 3923 平方公尺，因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達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玉楠混凝土企業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業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6 年 1 月 29 日八六環南字第 5879 號函核備在案。

(二) 開發單位前擬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監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13 日經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台南縣環保局辦理「玉楠混凝土企業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環境監測)變更認定會議)審核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同意通過在案。

(三) 開發單位本次擬變更環評報告書為：1.修正開發面積及範圍、2.增加計畫產能、3.新增原物料、4.調整原物料使用比例、5.變更混凝土拌合程序圖、6.新增產品項目、7.變更用水來源及用水量、8.重新檢核空污排放量、9.新增及變更設施名稱用途等 9 項，已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玉楠混凝土企業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

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時30分

附件

第一案：「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 一、上次會議各委員所提問題，應條列逐一回答，以方便問題聚焦及解決問題。
- 二、因區內樹木大多已經成大型樹木，移植存活率可能不佳，宜將移植過程與存活率專案列管，並請開發單位提出移植計畫書。
- 三、交通動線，在南側，宜有開闢一條道路直通外面之長榮路，且進出分流，才有辦法疏解大節日之交通壅塞。
- 四、地下滯洪池之量體為多少？可滯洪多少？有無符合規定？為何不利用最西邊基督教墓園南側之空地？

◎ 陳委員士賢

- 一、植栽保留、移植及新植對未來營運中環境整體有助益，請留意移植可能造成之存活率降低。
- 二、生態滯洪池更改設計是否符合防洪之需求，請說明。
- 三、新植樹木建議以原生種為主。

◎ 紀委員雲曜

死亡人口數成長率在 105 年及 107 年度為增加，其他年度為減少，請詳述其原因及其對未來死亡人數預測值之影響。

◎ 劉委員瓊霏

- 一、請重新審慎評估兩豆樹和小葉欖仁區內移植之必要性。
- 二、請說明原地保留和區內移植的評估標準。

三、請說明植栽照護的規劃，建議採滴灌系統。

◎ 劉委員瓊如

無意見。

◎ 張委員峻嘉

一、針對上次審查意見已大多適切修正與補充，未來施工過程與營運請確切落實應辦理事項與相關承諾事宜。

二、未來施工與營運請加強在地民眾溝通與相關回饋工作。

◎ 溫委員志超(書面意見)

一、污水處理設施二的處理後的放流水，將排入基地西側鹽水小排 3 之放流口。唯本開發為說明第 6-40 頁及第 6-42 頁提供承受水位的水質現況監測表為鹽水南線排上、中及下游，是否具有鹽水小排 3 的代表性，請再考量及說明。此外，第 6-43 頁表 6.2.4-3 中所提之基地既有污水放流口 W4，是否為第 5-50 頁所載鹽水小排 3 之放流口，也請確認。

二、本案依規定需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審定，請開發單位是否在本開發案審查過程中也能提供審過的出流管制計畫書，供確認目前規劃的出流管制量的訂定，是否與審定書一致。

三、滯洪池實設體積共約 1300m³(見第 5-53 頁及 7-10 頁);但分為兩座地下式的設施，請補每一座滯洪池設施的尺寸與容積，並說明如何由地下式的設施將雨水排到地面的區內引水路(請補說明引水路明渠還是暗渠，相關尺寸)，並導入放流口。

◎ 詹委員益欽(蔡崇仁代)

一、出流管制計畫部分：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本計畫基地面積增建後為 3.2477 公頃，為能確認是否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

請開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函詢確認是否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

二、污水再利用：福園擴建後，園區內民生污水與洗大體污水如何分別回收利用，開發單位應有妥善規劃，避免造成鄰近水體污染之虞。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設計滯洪容量是否足夠。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

本案本次未新增意見，請依本局前次意見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意見回覆第 13 頁第 9 點，後鎮段 2127 及 2138 地號如屬既有基地範圍內之土地，請於 4-6 頁中備註說明該兩筆地號之使用狀況。

第二案：「玉楠混凝土企業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 一、簡報 P.7，增加產能 9.6%，而 P.11 變更前後材料都是 100%，請問有無問題？
- 二、爐石及飛灰之貯存倉庫在哪裡？爐石來源為何？飛灰來源為何？
- 三、為防止揚塵及 PM₁₀、PM_{2.5} 增加，廠區一天至少灑水二次以上，可利用沉砂池乾淨水來噴灑。

◎ 陳委員士賢

- 一、焚化再生粒料、混凝土再生粒料每年預估使用量請說明。
- 二、燃煤飛灰(R1106)及燃煤底灰(R1107)再利用使用量為何？
- 三、變更後用水量為何？除使用地下水 33.66CMD，另包括回收水 55.94CMD，若不足由逕流雨水 33CMD 補充，故此每月用水量並非 33.66CMD，再請說明。

◎ 紀委員雲曜

無意見。

◎ 劉委員瓊霏

- 一、林地次生林樹種移除或保留請說明。
- 二、林地銀合歡是否有防治規劃。
- 三、北側隔離綠帶建議不要種植小葉欖仁。
- 四、隔離綠帶建議種植些藤本植栽，如金銀花、爬牆虎、炮仗花、紫藤等增加景觀多樣性。

◎ 劉委員瓊如

- 一、因考量鄰近住戶安寧，建議該公司針對高音能設備(如泵浦、鼓機、馬達、壓縮機等)，考慮設置防音、圍封或包覆等隔音設施。
- 二、針對南 186、內山公路(中正路)兩處道路路面，建議提出具體維護道路路面品質計畫，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 張委員峻嘉

- 一、本案變更後產能大幅增加 9% 以上，用水量卻也大幅減少，如何達成此一效果。
- 二、補充地下水抽取量與補注量資料。

◎ 溫委員志超(書面)

本次變更後的用水量來源為地下水，且每日地下水源量評估為 33.66CMD，而實際總需水量提升為 121.6CMD，並強調(見第 4-6 頁及 4-7 頁)，實際用水量由 42CMD (原環評承諾)，調整為 33.66CMD。其中有下列幾點疑問，請幫忙釐清。

- (一) 121.66CMD 為地下水 33.66CMD+回收水 54.94CMD+雨水(逕流廢水) 33CMD。但是雨水如何確認每日均可以有 33CMD 的水量，應有交代；若未達到此 33CMD 要如何解決(即確保可靠水源)。
- (二) 回收水 54.94CMD，其主要回收為 M02 的洗車區廢水，高達 50CMD，惟若雨水遇到長期乾旱(或一段時間未下雨)，雨水(逕流廢水)為 0CMD 時，如何確認洗車區廢水達到 50CMD (即完全不發生蒸發現象)，請說明。
- (三) 因為用水源改為地下水；但是，對背景地下水的水質及水量資

料相當缺乏，僅第 6-10 頁表 6.2-9 提供去(110)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的三次水質資料，是否應收集環保署(水質)及水利署(水量)，過去幾年在本開發案鄰近地區的地下水環境背景資料，並加以評估長期使用地下水，對地區地下水資源可能的衝擊及影響。

◎ 詹委員益欽(蔡崇仁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本案係屬變更案，未調整出入口位置，產能由 12.5 萬噸/年增加為 13.7 萬噸/年，變更後開發單位評估基地周邊道路均能維持 A 級服務水準，本局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一、請將原有廠區之建築執照納入計畫書。

二、廠區現有建物如有增建，應補辦建築執照。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

有關本案變更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工輔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案未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停止受理、禁止製造等規定；有關「變更開發面積及範圍」為地籍圖重測之修正後結果，不涉及擴大開發面積。

- 二、本案有關「增加計畫產能」、「新增原物料」、「調整原物料使用比例」、「變更混凝土拌合程序圖」、「新增產品項目(CLSM)」、「變更用水來源及用水量」、「重新檢核空污排放量」等，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逕依權責辦理。
- 三、請申請廠商於完成審查並經核准後，依工輔法規定辦理工廠變更登記。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容許做為工業設施、工業社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交通設施等 8 種容許使用項目使用。惟按附表備註 2：「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另按「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先予敘明。
- 二、本市楠西區保生段 774 及 775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本次審查未涉變更編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市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減碳，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公告「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本市公共工程之 CLSM，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

400 公斤之再生粒料，且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由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

建議貴廠倘有考慮申請本市再生粒料認證廠，本次變更可參考納入，修正再生粒料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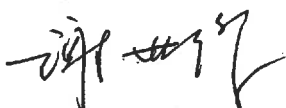
二、4-13 頁，表 4.2-7 本次變更欄位中 E102、E103 之設施名稱請與表 4.2-5 一致。

三、書件內之各圖示請以彩圖呈現。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1年04月29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 世傑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郭金昇代

陳委員仲杰 張家豪代

✓ 詹委員益欽 蔡崇仁代

✓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

顏委員永坤 林榮欣代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建全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紀委員雲曜

袁委員中新

張委員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瑞仁

溫委員志超

書面意見

劉委員瓊如

劉委員瓊霖

鍾委員國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維鈞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新豪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吳明政 柯靜如 王嘉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書面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蔡瑋惠 王華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陳昇 謝文旭 李壽

玉楠混凝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林

陳建良 黃夢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芬

朱汝璇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志忠 王惠惠 洪宇新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文輝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黃研泓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國賓

土壤污染管理科

楊翰

王聖豪

綜合規劃科

陳祥

陳碧

郭昭

李國峰 許雅雯

陳玟瑩